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交政法〔2024〕12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一超四罚” 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关于落实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一超四罚”工作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的请示》（云交执法〔2024〕141号）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吊销其车辆营运证的法律适用问题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

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法条所称“车辆营运证”即许可机关向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企业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的《道路运输证》，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从属事项，是对具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资格的独立认证，可以被单独吊销，处罚对象是《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业户。实施“吊销车辆营运证”处罚时，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抄告核发《道路运输证》的机关注销相关证件。

二、关于停止从事营运性运输和停业整顿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条关于对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属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目前，我省尚未出台规范实施“一超四罚”，明确“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和“责令停业整顿”期限的具体规定，执法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合理确定“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和“停业整顿”期限，审慎实施此类处罚。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同时具备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运等多种运输经营许可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做出“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应当明确停业整顿限于普

通货运营活动。

三、工作要求

执法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开展执法活动，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听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规定，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本意见用于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规范执法行为，不能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州、市交通运输局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